附件2

主要先进事迹撰写说明

 1. 推荐人选的主要先进事迹材料要采用写实的方法，全面、客观、真实、公正地反映主要事迹。

2. 事迹材料的撰写可分为两个部分：第一部分为主要事迹、成就和贡献，包括推荐人选的社会影响；第二部分为论文、专利及获奖等情况（附件：①论文、专利及获奖等一览表，并注明排名次序；②材料首页复印件）。

3. 描述主要事迹、成就和贡献时，与他人合作或集体共同完成的工作应加以备注。

4、相关事迹发生的时间范围限定为近三年内，即2017年1月1日——至今。

5. 事迹材料的文字要朴实、简练，字数在500字左右。